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朝賢（即廖林玉雲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1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已於民國115年10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賴仁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580511-8	1	9
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642256-4	1	12
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681310-0	1	11